
包 銷

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香港包銷協議

[編纂]

包 銷

終止的理由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向聯交所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包銷商將收取全部[編纂]總[編纂]的[編纂]%作為包銷佣金，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。

包 銷

本公司及[編纂]分別參考[編纂][編纂]及[編纂]數目支付包銷佣金、上市費、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印刷與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[編纂]的其他開支。

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。包銷佣金、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、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、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，連同有關[編纂]的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，估計合共約為[編纂]（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）計算並假設[編纂]權不獲行使），其中約[編纂]將由本公司支付，而約[編纂]將由[編纂]支付。

彌償保證

[編纂]

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

[編纂]

包 銷

銀團成員活動

[編纂]